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執行單位進行相關 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 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部分免再計入。 Doc.No FN-004 Rev. 09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age 2/11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 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先依本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前述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按預算範圍內 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報廢處理程序辦理。
- 2.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長期之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等,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金額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額度內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3.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等則須由董事長核准後 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
-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 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 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6.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1.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總經理室、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 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行政部、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Doc.No FN-004 Rev. 09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age 3/11

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The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AIC and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AIC.

Doc.No FN-004 Rev. 09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age 4/11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之公司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九條、罰則:



The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AIC and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AIC.

Doc.No FN-004 Rev. 09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age 5/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規定處理。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依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Doc.No FN-004 Rev. 09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age 6/11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 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 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 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 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 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 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或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Doc.No FN-004 Rev. 09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age 7/1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避險性之遠期外滙、利率與匯率交換、及前二者組合之複合式契約,本公司不從事避險性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率、滙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並以實際持有或預定一年內將持有之部位,作相對避險操作為準。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種類、特性和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門從事交易,並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 2.會計: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 3.稽核: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避險性交易,可不設停損點,惟 財務須會同會計定期評估損益及風險,若個別契約產生高於市價 5%以上之損失時,須呈報 董事長決定是否停損。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累積美金 100 萬元以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須經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 1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 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部執行。

- 二、作業說明
 - 1.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2.決定及確認避險具體操作法。
 - 3.取得交易之核准。
 - 4.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限於政府核准認可且與公司往來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由總經理指定,再與本公司 往來金融機構正式確認,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 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通知往來金融機構變動生效日,以保障公司權益。
 - 5.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財務主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後,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 6.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三、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The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AIC and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AIC.

Doc.No FN-004 Rev. 09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age 8/11

四、會計之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之相關函 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依會計慣例登帳,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第十六條 內部控制

- 一、風險管理
 - 1.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 2.市場風險:以透過金融機構間公開市場及政府核准之避險性工具為限。
 - 3.流動性的考慮: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不足之現象,並能確實履行交割義務。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相關作業流程。
-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主管核對。
 - 3.確認人員應定時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4.確認人員應每個月核對二次交易總額是否已經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5.每月二次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 長。
-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 承受的範圍。
- 四、總經理應依左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辦法辦理。
 -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 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 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總經理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 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 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

Doc.No FN-004 Rev. 09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age 9/11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 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 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 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 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 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 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 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 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 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Doc.NoFN-004Rev. 09Title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age 10/11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 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者,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Doc.No	FN-004	Rev.	09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age	11/11	
--------	--------	------	----	-------	-------------	------	-------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修訂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年八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